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》（海关总署令第 158 号），现公布 2015 年商品归类决定（Ⅲ）（见附件 1），同时废止 1 项归类决定（见附件 2）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有关商品归类决定所依据的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，商品归类决定同时失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 1：2015 年商品归类决定（Ⅲ）.doc

2.2015 年废止的商品归类决定（Ⅱ）.doc

海关总署

2015 年 10 月 19 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10102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102)

